

**攀枝花市民政局**  
**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 
**攀枝花市财政局**  
**攀枝花市统计局**  
**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**  
**关于发布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**  
**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**

攀民政〔2022〕95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发布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如下：

**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**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为 700 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为 500 元/月。

**二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**

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为 910 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为 650 元/月。

本标准从 2022 年 7 月起执行，请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据此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并报市民

政局备案。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枝花市统计局

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

2022年10月28日